

825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710029



16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阮柏叡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7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26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266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11年第1季「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暨111年8月23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111年第3次研商議事會議」決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掲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牙醫總額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1年9月15日起，牙醫門診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11年第1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1年9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李伯璋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: 111年 9月 7日 | 第 825 號   | 簽章       |
| 批示日期: 111年 9月 日  |   |          |
| 批示項目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查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. 全體會員   | 2. 學術主委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3. 健保主委   | 4. 環保主委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5. 口衛主委   | 6. 聯誼主委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7. 總務主委   | 8. 資訊主委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9. 偏遠主委   | 10. 公關主委 |
|                  | 11. 法令主委  | 12. 特殊主委 |

理事長  
陳建璋

PO  
花藍禮金